

股票简称：桂东电力

股票代码：600310

编号：临 2011-20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根据公司 2011 年 7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发出的会议通知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61,679,73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8.60

（三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温昌伟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在任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公司监事在任 5 人，出席 5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

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秦春楠、陈其中、李建锋、刘华芳、曹晓阳、温业雄等 6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，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薛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，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人员简历、任职承诺等详见 2011 年 7 月 30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选举结果如下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	投票人数	得票数	得票比例
秦春楠	2	161,679,736	100%
陈其中	2	161,679,736	100%
李建锋	2	161,679,736	100%
刘华芳	2	161,679,736	100%
曹晓阳	2	161,679,736	100%
温业雄	2	161,679,736	100%

以上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比例均超过 50%，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

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成义、潘同文、刘澄清、张燃等 4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，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人员简历、任职承诺等详见 2011 年 7 月 30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选举结果如下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	投票人数	得票数	得票比例
王成义	2	161,679,736	100%
潘同文	2	161,679,736	100%
刘澄清	2	161,679,736	100%
张燃	2	161,679,736	100%

以上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比例均超过 50%，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》

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柳世伦、黄少巍、岑晓明等 3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，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莫运忠先生、刘世盛先生等 2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人员简历、任职承诺等详见 2011 年 7 月 30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选举结果如下：

监事候选人姓名	投票人数	得票数	得票比例
柳世伦	2	161,679,736	100%
黄少巍	2	161,679,736	100%

岑晓明	2	161,679,736	100%
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

以上 3 名监事候选人得票比例均超过 50%，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679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679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经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(深圳)事务所武小兵、李晓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、记录；
- 2、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8 月 16 日